



# 自治区级政府采购 (公开方式)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730-2413XB0090-01

采购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基因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一) 总则 .....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	8
2. 资金来源 .....	9
3. 投标费用 .....	10
(二) 招标文件 .....	10
4. 招标文件构成 .....	10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11
7. 其他投标事项 .....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2
11. 投标报价 .....	12
12. 投标保证金 .....	12
13. 投标有效期 .....	13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16. 投标截止 .....	13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4
(五) 开标及评标 .....	15
18. 开标 .....	15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5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6
21. 符合性审查 .....	17
23. 比较与评价 .....	18
24. 废标 .....	18
25. 保密要求 .....	18
(六) 确定中标 .....	1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19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	19
29. 告知招标结果 .....	19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20
30. 签订合同 .....	20
31. 履约保证金 .....	20
32. 履约验收 .....	20



33. 招标代理费 .....	20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	20
(八) 质疑和投诉 .....	21
35. 质疑 .....	21
36. 投诉 .....	21
<b>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b>	<b>22</b>
<b>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b>	<b>26</b>
<b>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b>	<b>28</b>
一、评标准备工作 .....	28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	28
三、详细评审 .....	29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29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9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29
<b>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b>	<b>34</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41</b>
一、投标函 .....	43
二、开标一览表 .....	45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46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47
五、资格证明文件 .....	54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基因检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0-2413XB0090-0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基因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基因检测服务项目	基因检测服务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基因检测服务	25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2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者采购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合同执行期间服务内容和价格不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应具备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需包含医学检验科；4）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5）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8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79号金源大厦二楼（中航国际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8日19: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自行于公告发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按照本公告附件格式填写文件下载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



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zhj\_xb\_200201@163.com, 未按要求或超过时间发送电子邮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参与采购活动失败, 其后果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

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金波南街 236 号

联系方式: 0951-85037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 0951-3102635、3102634、31026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951-8503726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王瑾、王瑶、苏永刚

电话: 0951-3102635、3102634、3102633

代理机构: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基因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者采购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合同执行期间服务内容和价格不变。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 联系人：李老师 地 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金波南街 236 号 电 话：0951-8503726
3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 项目负责人：王瑾、王瑶、苏永刚 电话：0951-3102635/34/33 邮箱：zhj_xb_200201@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时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于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要求如下，如未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将不再参加项目详细评审。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 3) 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的查询记录为准，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内）。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需包含医学检验科； 2)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序号	内容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250000.00元；最高限价(如有)：250000.00元；
10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序号	内容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09:00 时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中航国际开标厅）
15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09:00 时 开标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中航国际开标厅）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0% 计算，本项目执行服务采购类收费标准。 收取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代理机构递交纸质质疑函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b>其他补充事项：</b>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内容
	<p>1) 根据宁财(采)发(2021)22号《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投标。</p> <p>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伍份副本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单独密封。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无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次，胶装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1.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14.1.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上述签字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2.1 对于投标文件，其正本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这些直接包封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封套称为内包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装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两个封套再一起装入并密封在另一个外封套中。

15.2.2 密封的意思是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

### 15.2.3 内、外信封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于开标现场递交于招标代理，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公章，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文件。

15.2.4 如果外信封未按 15.2.1 和 15.2.2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2.5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按外封包要求单独密封，同时注明“电子版”字样。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



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或经营异常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



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代理机构递交纸质质疑函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递交纸质投诉书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药物基因组学检测服务项目列表

表 1

抑郁（21 种药物）		
编号	检测基因	检测药物
1	ABCB1	阿戈美拉汀、阿米替林、艾司西酞普兰、安非他酮、丙咪嗪、度洛西汀、多虑平、伏硫西汀、氟伏沙明、氟西汀、氯丙咪嗪、米安色林、米氮平、米那普仑、帕罗西汀、曲唑酮、去甲替林、舍曲林、文拉法辛、西酞普兰
2	ADRA2A	
3	BDNF	
4	CYP1A2	
5	CYP1A2	
6	CYP2B6	
7	CYP2C19	
8	CYP2D6	
9	CYP3A4	
10	DBH	
11	FKBP5	
12	GNB3	
13	HTR1A	
14	HTR2A	
15	MC1R	
16	MDGA2	
17	NCAM1	
18	NRXN1	
19	REEP5	
20	SACM1L	
21	SLC6A4	

表 2

焦虑（14 种药物）		
编号	检测基因	检测药物
1	CYP2C19	阿普唑仑、艾司唑仑、奥沙西洋、地西洋、丁螺环酮、劳拉西洋、氯巴占、氯硝西洋、咪达唑仑、坦度螺酮、右旋佐匹克隆、扎来普隆、佐匹克隆、唑吡坦
2	CYP3A4	
3	CYP3A4	
4	CYP3A5	
5	GABRA1	
6	HTR1A	
7	NAT2	
8	UGT2B15	
9	UGT2B7	



表 3

精神分裂 (17 种药物)			
编号	检测基因	检测药物	
1	CYP2D6	阿立哌唑、氨磺必利、奥氮平、布南色林、奋乃静、氟哌啶醇、氟哌噻吨、喹硫平、利培酮、硫利达嗪、鲁拉西酮、氯丙嗪、氯氮平、帕利哌酮、哌罗匹隆、齐拉西酮、舒必利	
2	CYP3A4		
3	CYP1A2		
4	DRD2-I		
5	DRD2-II		
6	COMT		
7	RGS4		
8	EPM2A		
9	CACNA1C		
10	CNTN4		
11	ERBB4		
12	NFKB1-I		
13	NFKB1-II		
14	NFKB1-III		
15	PCDH7		
16	SLC1A1		
17	HTR1A-I		
18	HTR1A-II		
19	DRD2-IV		
20	CYP1A2-I		
21	MC4R		
22	HTR2C-I		
23	ANKK1		
24	HLA-DQB1		
25	HLA-DRB3		
26	HSPG2		
27	PTPRD		
28	RABEP1		
29	SLC18A2		
30	HTR2C-II		

表 4

癫痫/情感稳定剂 (单项检测, 13 种药物)		
编号	检测基因	检测药物
1	ANKK1	卡马西平、氯巴占、氯硝西泮、拉考沙胺、拉莫三嗪、左乙拉西坦、锂盐、奥卡西平、苯巴比妥、苯妥英、托吡酯、丙戊酸、唑尼沙胺
2	ABCB1	
3	CPS1	
4	CYP2C19	
5	CYP2C9	
6	CYP3A4	
7	GSK3B	



8	HLA-A*11:01	
9	HLA-A*02:07	
10	HLA-A*31:01	
11	HLA-B*15:02	
12	HLA-B*15:11	
13	HLA-B*38:01	
14	HLA-B*51:01	
15	HLA-B*58:01	
16	INSR	
17	LEPR	
18	NAT2	
19	POLG	
20	SCN1A	
21	SCN2A	
22	SH2B1	
23	UGT1A4	
24	UGT1A7	

表 5

镇静催眠（16种药物）		
编号	检测基因	检测药物
1	CYP2D6	阿戈美拉汀、阿普唑仑、艾司唑仑、奥氮平、奥沙西洋、地西洋、喹硫平、劳拉西洋、氯硝西洋、咪达唑仑、米氮平、曲唑酮、右旋佐匹克隆、扎来普隆、佐匹克隆、唑吡坦
2	SLC6A4	
3	ABCB1	
4	CYP3A4	
5	CYP1A2	
6	CYP3A5	
7	NAT2	
8	CYP2C19	
9	UGT2B15	
10	UGT2B7	
11	GABRA1	
12	MC4R	
13	HTR1A	

表 6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3种药物）		
编号	检测基因	检测药物
1	CYP2D6	托莫西汀、右旋安非他命、哌甲酯
2	SLC6A2	
3	DRD1	
4	CES1	

表 7



阿尔茨海默（4种药物）		
编号	检测基因	检测药物
1	CYP2D6	多奈哌齐、卡巴拉汀、加兰他敏、美金刚
2	NR112	
3	CHAT	

表 8

序号	检测项目
1	通过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DNA）多聚酶链式反应检查诊断、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PCR 微粒层析法、原位杂交技术及原位杂交技术（荧光原位杂交技术）中的方法对精神科药物代谢酶、药物代谢靶点、效应靶点及毒副作用靶点等进行基因检测。（供应商可在满足检测要求的基础上，自行扩充检测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者采购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合同执行期间服务内容和价格不变。

三、**采集样本方式：**静脉血、口腔粘膜脱落细胞或指尖血。

四、**服务套餐：**

1. 抑郁/精分/焦虑；
2. 镇静催眠；
3. 癫痫/情感稳定剂；
4. 抑郁/精分/焦虑+癫痫/情感稳定剂；
5. 抑郁/精分/焦虑+镇静催眠；
6. 抑郁/精分/焦虑+阿尔茨海默；
7. 抑郁/精分/焦虑+注意缺陷多动障碍。

五、**报告要求**

3 日内出具电子报告，7 天内出具纸质报告，报告结果准确无误。对医师或患者认为结果异常的报告公司免费提供重新检测服务。

六、**咨询团队**

1. 可以为患者及医生针对报告中的变异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2. 可以提供生信分析及报告解读培训。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查询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的查询记录为准，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内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表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条件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需包含医学检验科； 2)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的；
4	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实质性要求的；
6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8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10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适用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2. 同品牌处理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七、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20分	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费率)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2	商务评审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同类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u>（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布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个业主的多个业绩不可重复计分）</u>	
	质量管理体系	2 分	投标人或主检实验室通过 ISO 15189 医学实验室证书、CAP 认证实验室、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u>（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u>	
3	技术评审	实验室检测能力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品牌、方法学、完整仪器试剂资料等内容完整，清晰明了，方法学先进及仪器设备先进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品牌、方法学、完整仪器试剂资料等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学先进及仪器设备先进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品牌、方法学、完整仪器试剂资料等内容有缺失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告的及时性	6 分	投标人能确保检测结果传递的及时性，能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的得 6 分；供应商能确保检测结果传递的及时性，但是不能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的得 3 分；投标人不能确保检测结果传递的及时性，不能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标本冷链物流服务	10 分	1.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须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物流配套服务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医疗冷链物流营业执照者及关联企业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 2. 由第三方合作物流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物流配套服务的得 5 分（提供合作物流公司营业执照及合作合同资料，不提供者不得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分	1. 根据承担检验任务工作方案中的服务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能力，接收样本及送达检测报告等）、组织协调能力、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测结果信息保密措施（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数据报送机制、档案管理机制、为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质量分析报告等，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并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15 分； 2. 根据承担检验任务工作方案中的服务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能力，接收样本及送达检测报告等）、组织协调能力、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测结果信息保密措施（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数据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p>报送机制、档案管理机制、为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质量分析报告等，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2分；</p> <p>3. 根据承担检验任务工作方案中的服务保障方案、服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测结果信息保密措施数据报送机制、为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质量分析报告等，方案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9分；</p> <p>4. 根据承担检验任务工作方案中的服务方案、组织协调能力、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测结果信息保密措施等，方案简单，描述不够清晰的，得6分；</p> <p>5. 根据承担检验任务工作方案中的服务方案、组织协调能力、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测结果信息保密措施等，方案简单，有缺项，漏项，不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p> <p>6.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技术人员安排	12分	<p>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及工作流程各环节需要：包括组成人员的概况、职能分工。</p> <p>1. 所承担检验任务的项目成员具有高级职称，每提供1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累加最多得4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务合同）。</p> <p>2. 投标人配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含技术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检测技术人员具备检验资格的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4分（提供检测技术人员名单、劳务合同、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配备的病理医生具有高级职称，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4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务合同）。注：上述证明材料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质量制定严格的质量保障措施；措施详实、具体、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2. 措施完整、全面、基本满足需求的，得7分；</p> <p>3. 措施粗略，不清晰、明了的得4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1. 投标人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提供完善的物流网络、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服务承诺详细、具体，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物流网络、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具体，服务标准可行的得7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物流网络、技术支持等服务承诺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4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理念，经友好协商，根据甲方采购活动的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内容，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合作达成共识。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章 定义及释义

#### 2.1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和声明以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2.1.1 “本项目”：指\_\_\_\_\_项目。

2.1.2 “合同”：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2.1.3 “响应”：乙方就甲方提出问题予以答复的行为。

2.1.4 “响应时间”：指乙方就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的时间。

2.1.5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中国法定节假日除外。

#### 2.2 释义

2.2.1 “一方”或“双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且均包括各自权利、义务继承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2.2.2 本协议项下所述“不少于”、“不晚于”、“之内”均包括本数。

2.2.3 表示时间跨度的“日”、“天”均指公历日。

### 第三章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范围

依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条件，由乙方负责\_\_\_\_\_项目的实施，乙方负责完成基因检测工作。

甲方通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经协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机关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



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3.1.1 服务的名称及要求

本合同所采购服务的名称及要求在乙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3.1.2 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2.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说明函。

3.1.2.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1.2.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 3.2 合同金额（详见附件2）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内容，本合同最终执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此价格包含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乙方不再向甲方及甲方相关公司另行收费。分项价格在乙方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3.3 付款方式

1、\_\_\_\_\_。

2、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 第四章 服务

4.1 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个\_\_自然日内提供服务。

## 第五章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专利权或所有权。如乙方违反知识产权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行本系统，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承担责任上限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如甲方遇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进行谈判或诉讼，甲方不得单方面与第三方达成赔偿协议。

## 第六章 售后服务

6.1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技术



支持

6.2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接受甲方的电话、邮件、微信和书面函件方式的技术咨询，该种售后服务实行5×8小时响应服务，并在响应后24小时内给予甲方答复。

## 第七章 保密条款

7.1 保密资料内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均认为是保密材料，不得转发、公布他人或其他机构（简称：保密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配置、商务报价，技术秘密与经营秘密。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函电以及未公开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一）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二）在任何一方披露前已为接受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要求必须公开的资料。

### 7.2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

（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与项目相关部门和项目有关的人员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资料复印提供给他人；

（五）双方应承担各自员工保密监管责任，员工对保密资料的披露等同单位披



露。

### 7.3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章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争取执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

7.4 政府相关单位进行必要合法的查询、审计等可免责、不受此限。

7.5 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 第八章 双方义务

### 8.1 甲方义务

8.1.1 向乙方提供项目总体需求，配合乙方进行详细的需求调研工作，并在符合甲方需求的情况下及时进行确认。

8.1.2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8.1.3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及资料；及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时的提问等进行答复、确认。由于甲方未尽到前述职责而致使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8.1.4 负责按时作好验收工作。

### 8.2 乙方义务

8.2.1 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资质与能力，并承诺亲自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8.2.2 保证工作成果的完整性。

8.2.3 负责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及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8.2.4 乙方对所有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9.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物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因天灾、战争、洪水、火灾、爆炸、地震、暴乱、民变、政变、瘟疫等人类不可抗拒的情况而耽误或无法对本合同进行履行，将不被视为是过失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机构的相关证明。未尽通知义务，不可免责。如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另一方应予以协助，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2 前款情形下，合同双方可延长项目时间。延长时间为因受其影响期间的进程直至该影响结束为止。如该影响持续超过六十日，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并按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清算费用。

##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等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12.1 合同变更：甲乙双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达成新的合同内容。

12.2 变更的范围：标的数量和质量、合同价款、履行的期限、地点、方式、合同主体。

12.3 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后可以在原来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

12.4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基本条件：

-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能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 (三) 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12.5 合同变更或解除后，甲乙双方不需要再按原合同履行，但由于合同变更或解除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12.6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只有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书面文件上签字、单位



盖章后方可生效。

### 第十三章 其它

13.1 双方承认已阅读过此合同，理解并同意其条款和条件。而且，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文本作为双方合同的完整的和唯一的表述，以取代此前双方有关此项目内容的所有口头、书面、及其他通信方式中的表述。

13.2 本合同及具体项目合同的成立、效力和解释以及根据本协议及具体项目合同所进行的合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13.4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的，应签署书面文件，且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

13.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均应签署书面文件，且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就高就优执行。

13.7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一、封面.....	(页数)
二、投标函.....	(页数)
三、开标一览表.....	(页数)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页数)



(封面)

#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包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我方所投报价为医院收费标准的\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针对本项目委派项目经理\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八、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医院收费标准的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医院收费标准的___%）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				

注：

- 1) 所报价格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要求以医院收费标准为基准报费率，所有检测项目报统一费率，如未按要求报价，则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要求		
1					
2					
3					
4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技术方案

##### 1、实验室检测能力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2、报告的及时性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3、标本冷链物流服务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4、服务方案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5、技术人员安排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6、质量保障措施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7、售后服务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7、其他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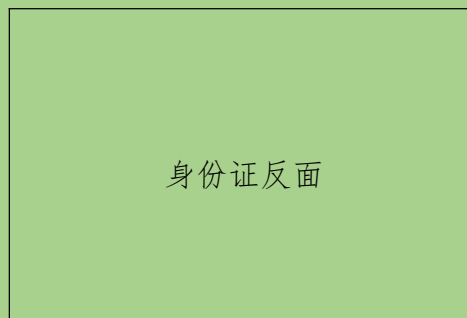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

（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注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写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

3. 温馨提示：供应商可根据上文载明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准确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及本项目名称（项目若分多个标段，须同时写明标段号）；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排列顺序和标的所属行业，逐一填写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名称，承接（承建）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承接（承建）企业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2 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改动《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的内容格式，“企业名称（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被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5.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填写示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基因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因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承建（承接）企业为\*\*\*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月\*日

注：上述填写示例中所有斜体加粗下划线文字均需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称或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我们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我们认为我们有能力也完全同意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如经评审并最终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2、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需包含医学检验科；
- 2)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 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 。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